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建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112年度交易字第3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建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蘇建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雖於尚無客觀事證得以合理懷疑其涉有過失傷害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供承上揭犯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9號卷第37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逃匿，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發布通緝，至同年月4日緝獲歸案，此有本院112年5月2日112年基院麗刑義緝字第95號通緝書及被告112年5月4日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第107頁至第109頁）。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既已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處罰

01 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02 卷第9頁），素行尚佳；其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
03 人簡瑞益受有如附件所載之身體傷害，行為已有不該，復未
0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事發後即避不見面，此據告訴人於本
05 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惟被告犯罪後已坦
06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另參酌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07 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國璋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謝昀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維仁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30 附件：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58號

03 被 告 蘇建誠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籍設基隆市○○區○○路000號
05 （基隆○○○○○○○○中山辦公室）
06 居無定所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蘇建誠於民國111年1月10日1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區00號橋往中山一路方
13 向行駛，於行經中山一路、成功二路口而欲左轉中山一路
14 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復依當時天候雨、日
15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
16 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
17 簡瑞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二路
18 往31號橋方向直行，簡瑞益因此閃避不及而與蘇建誠騎乘之
19 上開車輛發生擦撞，致簡瑞益受有右側鎖骨外側端閉鎖性骨
20 折、右腕挫傷、右胸壁挫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簡瑞益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建誠於偵訊時之自白	訊據被告對於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簡瑞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騎乘車輛與被告騎乘之車輛發生車

		禍，且被告騎乘車輛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等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0張	證明被告騎乘之車輛及告訴人騎乘之車輛，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張暨截圖4張、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騎乘車輛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
5	告訴人簡瑞益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外側端閉鎖性骨折、右腕挫傷、右胸壁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犯罪事實發覺前，經警方據報前往處理，其對於未發覺之
04 本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有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0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又被告犯後未能
0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均併請參酌量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吳欣恩

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何 喬 莉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